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奉刑初字第13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詹某某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[2014]2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詹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14年1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14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吴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詹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3年10月初至10月16日，被告人詹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，在本区南桥镇西渡社区扶港路XXX号北侧新南台球城二楼无证游戏机房负责管理，内设“捕鱼机”八联赌博机、“大白鲨”赌博机和“斗地主”赌博机各1台供他人赌博。

2013年10月16日晚上，公安机关至上述地点当场查获上述赌博机和参赌人员2名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詹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陈某某、韦某某、向某某、赵某某、吕某某、郑某某的证言，辨认笔录，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检查笔录、扣押物品清单，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出具的游戏机内容审核意见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詹某某以营利为目的，以赌博机的形式开设赌场，其行为显已触犯刑律，构成开设赌场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詹某某具有坦白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确保社会治安管理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詹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3年10月16日起至2014年1月15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)

二、随案移送智能管理主机一台、赌博机三套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陈士龙

书 记 员

李巾杰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